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 粤 0604 破 2 号之七

申请人：广东诚品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5月14日，广东诚品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广东诚品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完结，请求本院终结广东诚品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关于广东诚品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4年12月17日作出（2024）粤0604破申104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李滢对广东诚品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佛山市德佑德破产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广东诚品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2025年2月26日，本院组织召开广东诚品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本院共裁定确认债权2213440.52元，其中职工债权60044.28元、普通债权2150686.56元、劣后债权2709.68元。经管理人核查，广东诚品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没有重整、和解的可能。2026年2月11日，本院作出（2025）粤0604破2号之五民事裁定，宣告广东诚品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破产。

经调查、接管、处置广东诚品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资产，管理人核查认定广东诚品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产合计20532.68元。2026年4月21日，本院作出（2025）粤0604破2号之六民事裁定，确认

管理人于2026年2月24日制作的《广东诚品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其后管理人按该分配方案执行完毕，广东诚品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无其他财产可供分配。经管理人向债权人征询，无债权人同意垫付追缴股东未实缴出资的诉讼费用，亦无债权人表示自行提起诉讼，故管理人不代为提起追缴出资诉讼。

本院认为，广东诚品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管理人申请终结广东诚品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广东诚品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余朝阳
审	判	员	梁雁明
审	判	员	钟燕莲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思颖
---	---	---	-----